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

二、关于修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维春

柯昌明

樊淳飞

2019 年 4 月 15 日